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議程

一、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 上次會議執行報告

案由 1.：擬定本校「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決議結果：由服務學習小組進行研議修正後實施。

案由 2.：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案由 3.：建請通過家政科教師協助校務行政發展，每週減授 3 節課。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 主席致詞

五、 家長會長致詞

六、 各處室報告

七、 提案討論：無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17：10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 末 校 務 會 議

※校長報告

校長 徐淑芬

12 年國教的議題觸動了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及學生學習品質之提升等議題被不斷地討論，尤其是在提升國中的教學品質的論述上，「教師專業社群」、「學習共同體」等在提醒我們，教師需不斷挑戰提升專業，「原地踏步」是跟不上 12 年國教的腳步啊！我們得「衝啊」！

一、榮耀

- (一)本校榮獲 100 學年度「教育部藝術深耕計畫」績優學校
- (二)本校榮獲 100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
- (三)本校參與 101 年度生命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生命教育績優學校遴選」榮獲三鶯區績優學校

二、跳脫框架

- (一)第 8、9 節的寫作班、籃球隊；下學期加入美術隊、陶笛隊的可行性。
- (二)七年級寒假育樂營活動啟發孩子多元智慧學習的機會。
- (三)送八年級 3 個學生參加「建中優質數學營」學習的機會。

三、請託

- (一)「幸福保衛站」的再次提醒。
- (二)寒假期間培訓擬參賽英語文競賽學生之能力提昇計畫，請指導老師務必多加費心。
- (三)給孩子一個不一樣寒假作業(閱讀)。
- (四)讓上寒輔的學生，覺得寒假上課很值得，收穫很多！~請老師除了複習外，延伸補充的教材可讓孩子領會不一樣的寒輔。
- (五)寒假期間導師班級經營不打烊(寒輔期間落實導師班經~早修時寒輔導師務必入班確認名單並進行班務處理；班上高關懷、高風險家庭學生的關懷導施及輔導老師至少 1 週 1 通電話聯繫)。
- (六)行政團隊寒假期間仍需監守崗位依輪值表依時值勤到班，做好期末成果資料彙整及新學期業務工作推動之準備。

四、感謝

- (一)慧婉會長對學校的支持與協助，尤其是對老師的關照及提供文康活動的抽獎品。
 - (二)9 年級 A 組班的導師慧芳和耀文，這學期為 A 組班的陪伴和規劃。
 - (三)參與各項比賽的參賽老師及指導老師，雖走過不盡然留下理想的成績，但相信留下的痕跡卻已是受訓學生最大的收穫。
 - (四)學校特色團隊的指導老師(正興、耀文、盈在)。
- ~感謝所有的尖山夥伴~

五、省思

- (一)還記得去年此時煩惱南靖里三鶯路(三鶯橋下靠近三峽)原屬尖山國中也變成三峽、鶯歌的自由學區後，我們的七年級新生班數，結果是大家的努力創造的尖山的價值與口碑，我們增了 1 班，今年應會確認三鶯路段 5 個鄰轉為自由學區，放手的原因是一學生的安全。
- (二)品牌形象的打造—「好尖山」

~祝新年快樂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PS: 1/17(四)晚上 6:00 感謝家長會及慧婉會長特舉辦家長會、志工及教師的全校歲末感恩聯誼餐會，請大家踴躍出席參與！

※教務處報告

主任：感謝校長、會長、教務處所有同仁、各處室主任、組長、導師們的幫忙配合讓教務處業務順利進行

教學組

項目	日期/近期活動內容
校內外競賽、活動、考試	1. 校園之聲英語競賽(優等獎,學生已完成培訓)、校內國文、英語競賽——感謝國文科、英語科教師的協助 2. 3月南區英語兩項比賽4月英語歌唱市賽——感謝英語科教師及802導師的協助培訓與指導 3. 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二月份公佈考試成績) 4. 建中數學優質營---3名學生獲選參加
進修研習	1. 四次領域會議 2. 體領域專業進修(主講人：趙瑞雯老師) 3. 藝術深耕到校訪視、生命教育工作坊-觀功念恩在校園---感謝藝文科教師及七導的參與協助
定期業務	1. 本學期兩次作業普查繳交率達到99%---感謝導師及任課教師的幫忙 2. 英語抽背、國文抽背結束-----感謝七八九導師及國文、英語科教師的幫忙協助 3. 第八節課輔、第9節課後照顧班---感謝所有參與的教師們 4. 補救教學-期末檢討會---感謝之益主任、大惠師幫忙協助
	待辦事項
	1. 1/16(三)第二學期課程計畫、教學進度表繳交 2. 1/21(一) 備課研習 (9:00-10:00 特教課綱微調說明 10:00-11:00 課發會 11:00-12:00 領域會議) (13:30-15:30 pisa 閱讀研習 15:30-16:30 親子天下-101 個改變人生的學習經驗導讀分享) 3. 102 七年級寒假育樂營 (武術、美術、英語、籃球、科學、寫作、在地文化體驗) 4. 1/22(二)~2/1(五)(九個半天) 八九年級 102 年寒假輔導

註冊組：

成績管理：

1. 本次期末成績輸入期限 1/25(五)，請任課教師在時限內完成登錄。特別提醒藝能科、彈性課程之教師，本次須輸入該課程的學期成績、努力程度、評語。因寒假期間常有家長辦理轉出，請老師配合！成績結算依據局端公告之規定，皆以加權採計(即該科授課節數)，請導師與任課教師代為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註冊工作：

1. 請導師協助提醒低收、中低收入學生，把握開學(2/18)第一周時程，繳交 102 年度的證明，辦理相關減免。註冊繳費單將於開學日(2/18)當天發放。
2. 由於學生證遺失與補辦人數頗多，請導師提醒學生妥善保存，下學期將落實收取補辦費用。

資訊組：

1. 學期末，很多班級電腦設備因操作錯誤及學生玩耍時被破壞嚴重，請導師協助督導、宣導愛物惜物的觀念。
2. 感謝導師們的協助，遠距視訊教學課程順利完成。

設備組：

1. 下學期教師用之備課用書已全數發送至各同仁，若各位老師有缺少的備課用書請和設備組連絡。教具箱會在寒假陸續發送。
2. 這次寒假作業有一篇心得要撰寫，學生皆可以在寒假期間至圖書館借書，圖書館寒假開放時間為:1/21~31 上午，請鼓勵同學多借閱。
3. 感謝導師同仁每周三陪著學生閱讀文章並提醒學生寫心得，辛苦了！

感謝再感謝大家的付出與配合！

※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本學期重要活動，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

日期	活動內容
9 月	幹部訓練
	九年級畢業旅行
	聯課活動選課
	全校教室佈置
	教師節感恩活動
	品德小品文徵文

日期	活動內容
10 月	反霸凌宣導
	九年級畢業照拍攝
	友善校園四格漫畫
	尖山之美攝影比賽

日期	活動內容
11 月	消費者保護藝文競賽
	聯絡簿抽查
	法治教育宣導

日期	活動內容
12 月	模範生提報作業
	聖誕節系列活動
	全校模範生政見發表會
	全校模範生代表投票

生教組

1. 寒輔期間 1/21-1/25 日共有 23 位學生登記銷過，各處室及導師辦公室若需要銷過同學協助，請撥分機:27 告知。
2. 感謝導師對值週導護的協助，礙於法規無法辦理補休，生教組再次致上歉意。
3. 提醒 9 年級導師，免試入學銷過送件截止日 2/20 日。

衛生組

一、衛生組本學期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9/6	潔牙、輕鬆遠眺及喝水活動宣導	
10/2、10/3	愛滋病防治宣導	
10/9	8.9 年級 HPV 注射	
10/15	營養師訪視	
10/16	食品中毒衛生教育	
10/23	營養教育(纖維多多健康多)	
12/7	免洗碗筷資料	
12/31	潔牙、輕鬆遠眺及喝水活動結束	
1/9	掃具清點	
1/17	尖山社區打掃	
1/18	大掃除、資源回收	

二、感謝賴副會長紀男、陳主任之益、傅主任安生及林組長玉珊協助查廠事宜。

三、寒假早餐只發放到校上課的弱勢學生，第一週 58 人，第二週 34 人；午餐只發放低收入戶 38 人，總共 760 張午餐券。

四、寒假掃區已經發放給各班寒輔導師。

體育組

1. 感謝導師及所有教職員工對本學期體育活動的支持及鼓勵。
2. 本校體適能檢測成績〈4 項皆通過〉未達 40.39%的通過標準；為了提升學生的體能，下學期除了持續推動 333 慢跑活動，並請導師踴躍帶班級至操場慢跑；期待在下次的檢測中本校能達到標準。
3. 新北市持續推動體育班際或校際賽如班際大隊接力、班際跳繩擂台賽、班際 10 人 11 腳或校際 30 人 31 腳競跑賽等；除轉知各班導師外，也期待各班級能踴躍並勇敢的挑戰。

※輔導處報告

輔導組

【已完成事項】

- 一、辦理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家庭 123」親職教育成長活動。
- 二、辦理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幸福 101」影展親職活動。
- 三、每月親辦理子讀書會，101-1 學期共辦理 4 場。
- 四、開設小巨人、高關懷課程。
- 五、安排普仁「大手拉小手」青少年引導計畫之課程、競賽和活動。
- 六、安排心理師到校服務。
- 七、辦理新北市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鶯區國中策略聯盟」。
- 八、辦理「新北市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九、參加「生命教育齊步走國中分區觀摩研討會暨深耕評選」。

十、「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自我檢核表」送件。

十一、「102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本校申請「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通過。

十二、辦理「幸福保衛站宣導」。

【待完成事項】

一、2013「武術生活營」寒訓。

二、每年5月30日前「家庭教育檢核表」書面檢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三、安排普仁「大手拉小手」青少年引導計畫之課程、競賽和活動。

四、開設小巨人、高關懷課程。

五、辦理新北市101學年度第二學期「三鶯區國中策略聯盟」。

六、辦理「新北市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資料組：

1. 本學期七年級謝坤山先生生涯講座、八年級「愛如影隨形」生涯講座、九年級「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專院校參訪活動、師大附中參訪活動、鶯歌高職魔力點子營活動、高中職博覽會參觀活動圓滿順利，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2. 七年級自我態度量表測驗、八年級讀書策略量表測驗、九年級興趣量表測驗，感謝婉如老師、姝君老師及惠英老師於輔導課施測，讓同學可藉由測驗更加了解自己，其結果會黏貼於生涯輔導手冊給導師做為參考。

3. 感謝韻如老師、錦芬老師、玉雯老師於本學期每星期五帶九年級同學至高職端進行技藝教育學習。本校技藝競賽選手共11人，將於3/5-3/9參加新北市技藝競賽，參加職群包含餐旅、動力機械、設計職群，請各位同仁多多鼓勵選手，為自己及為校爭取最高榮譽。

4. 九年級升學博覽會於3月1日舉行，屆時詳細行程及內容會告知九年級導師。

5. 下學期八年級導師會召開技藝教育遴選會議，八年級同學會參加社區高職參訪活動，若八導對升學部分有任何問題，請洽資料組。

6 請七、八年級導師於1/18前繳交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感謝您的配合。

7. 請各位導師於1/21前填完線上B卡。B卡是由認識同學最深的導師所記錄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資料，舉凡轉學、升學入學等都需要B卡資料，所以麻煩各位導師，將班上同學這學期所發生的事情做一紀錄。

特教組：

1. 目前身心障礙生共有正式生20名，疑似生8名

本學期身障生有：

七年級：702 簡 0 道(智能障礙)、703 林 0 揚(智能障礙)、704 林 0 玟(智能障礙)、
705 許 0 涵(學習障礙)、706 董 0 鑫(學習障礙)；

八年級：801 史 0 豪(學習障礙)、802 鄭 0 愷(自閉症)、803 鄧 0 元(自閉症)、
803 林 0 鉉(智能障礙)、804 李 0 潔(輕度智障)、804 許 0 榆(輕度智障)、
805 廖 0 璇(聽覺障礙)、806 陳 0 伸(學習障礙)；

九年級：901 陳 0 翔(學習障礙)、901 沈 0 霖(智能障礙)、903 蔡 0 憲(自閉症)、
903 陳 0 乙(多重障礙--視覺+智能障礙)、904 林 0 峰(肢體障礙)、
905 李 0 新(身體病弱)、905 鄭 0 銓(智能障礙)；

感謝翊翎師、穗貞師、怡妤師、惇惠師、正興師、怡鈺師、盈真師、美臻師、君如師、家銘師、

基山師、韻如師、錦芬師、慧芳師、玉雯師撥空參與各次例行的職能治療、語言治療、物理治療、IEP 會議、轉銜會議等，讓特教學生感受到溫暖並從中成長。

2. 許舒涵、李欣潔、沈岳霖參加「愛在畫中」繪畫比賽獲獎，感謝君如老師指導。
3. 本學期志工家長協助特教生課輔，學生從中獲得許多，感謝志工家長的付出。

◆提醒事項：

1. 請任教身心障礙生班級的老師，在訂購該班測驗卷時，衡量是否訂閱該生測驗卷或講義，若不需訂購，也請老師特別提醒書商扣除該生。
2. 智能障礙學生之作業不納入作業抽查之懲處，由任教老師自訂該生是否繳交；該生的課堂平時分數，請任課老師給予態度分數，若無擾亂課堂秩序，原則上以 60 分為基準。
3. 有 7 位特殊生段考必須進行考試服務，請老師幫忙提醒及注意是否忘記至潛能開發中心考試。
(一)報讀服務學生：705 許○涵、706 董承鑫 806 陳○伸 901 陳○翔、903 陳○乙
(二)延長考試時間：904 陳○峰。
(三)獨立考場：803 鄧○元
4. 校內疑似特殊生提報持續進行中，如有需要請特教組進行提報。

總務處報告：

主任報告：

- 當了總務主任發現校園內的各項公物、環境的維護與修繕真的非常不容易，而「公德心」教育的培養是教育的當務之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廁所堵塞原來是丟了杯蓋、衣服、綿絮…等，洗手台積水原來是茶葉、拖把綿、吸管…等，走廊燈具開關盒解體，應該不可能是風吹的吧！
- 2013 年祝福大家蛇年如意，蛇麼都心想事成，最希望蛇麼都不要壞掉。

◎事務組

本學期陸續完成採購標案業務：讀卡機、社會科教室專用課桌椅採購、綠牆綠美化案、走廊油漆、節能照明設備更新及頂樓排水系統修繕、樓層廁所整修案、校園樹木修剪案、教務處旁輔導空間活化規劃案、自動機電車 2 輛(三峽區公所移撥)等。

二、新學期擬將申辦工程案：車棚改善案等。

三、彙整各班級「期末班級教室檢修表」以利總務處統計修繕項目。

四、抽水肥擬定於 1 月 21 日~26 日期間作業。

五、四省專案計畫(省水、省電、省油、省紙)：用電、用水、用紙、省紙之減碳節能活動，請全校師生持續推動執行，秉持「愛物惜物」的精神。

六、各項修繕工程款補助爭取申請不易，請全校師生共同努力及維護校舍所有設施設備。

◎出納組

一、所得稅：

1. 102 年固定薪資所得 40,001 元以上，未填表按 5%扣繳，已填表查表起扣點 69,501 元。非固定薪資起扣點 69,501，超過全數扣 5%。
2. 本校〈扣繳義務人〉已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完成各類所得電子憑單申報，提醒各位同仁〈納稅義務人〉應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1.12.7 申報法令與實務簡報檔〈如附件〉—提供各位參考。
3. 報繳稅最迅速便捷的方式是：安裝申報軟體直接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系統”輸入相關資料，透過網際網路上傳辦理申報。報繳稅網址：<http://ntx.nat.gov.tw> 聯絡電話：

4. 為節能減紙，財政部 101.12.28 發布「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徵得納稅義務人同意可免填發紙本憑單。各類所得依身分證字號歸戶，國稅局提供稅額試算服務，同意—確認申報簽章寄回即可；不同意—自行試算，可採網路申報、二維申報或人工申報三種方式。

應稅項目簡表	免稅項目簡表
1. 薪俸額	1. 主管加給
2. 學術研究費	2. 導師費
3. 專業加給	3. 交通、差旅、膳雜費
4. 各項補助(子女教育、結婚、喪葬、國旅、休假補助、教師節代金、模範公務人員、、、、)	4. 國內外進修補助費
5. 特教津貼	5. 加班費每月 46 小時內
6. 考績獎金(扣除主管加給)	6. 加班性質課輔每月 70 小時內
7. 年終獎金(扣除主管加給)	7. 不休假加班費
8. 兼代課鐘點費	8. 比賽獎金
9. 講座鐘點費	9.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10. 出席費	
11. 稿費	
12. 健康檢查費	

二、公保健保勞保：

1. 自 102.1.1 起公保、健保、勞保費率皆有調整。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自 102.1.1 起給付非在職投保人員之：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對個人單筆給付 5000 元以上須扣繳 2%補充保費。另外，機關部分當月支付的薪資總額，扣除員工投保總額，超過的金額要扣補充保費。

三、逾時繳費同學往往未持繳費單至總務處補繳，請導師代為宣導節能省紙，繳費單應善加保存避免浪費。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綜合所得稅申報法令與實務 — 軍教課稅

報告人：邱淑梅
101.12.07

教職員、軍訓教官之各項給與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
一覽表（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1號函）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依據
1	教師、職員薪額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2	教師學術研究費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3	工友、技工、駕駛工餉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教職員、軍訓教官之各項給與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依據
4	雇員薪資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5	主管職務加給	免稅【所§4-1-5】【76.10.5台財稅第761187694號函】
6	專業加給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7	地域加給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8	結婚補助費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9	生育補助費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10	眷屬喪葬補助費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11	子女教育補助費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教職員、軍訓教官之各項給與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依據
12	導師費	免稅【68.5.18台財稅第33258號函】
13	特教津貼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14	房租津貼	依85.9.4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15	實物代金	依85.9.4台財稅第851915893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16	考績獎金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主管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
17	年終工作獎金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主管職務加給免納所得稅。

教職員、軍訓教官之各項給與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依據
18	強制休假補助費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90.12.24台財稅字第0900457359號令
19	休假補助費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90.12.24台財稅字第0900457359號令
20	交通補助費	依54年台財稅發第0190號令、 100.5.30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 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1	國內進修補助費	免稅。【所§4-1-8】【69.10.17台財 稅第38644號函】【財政部賦稅署 83.11.1台稅一發第831618663號函】
22	國外進修補助費	免稅。【所§4-1-8】【69.10.17台財 稅第38644號函】【財政部賦稅署 83.11.1台稅一發第831618663號函】

教職員、軍訓教官之各項給與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依據
23	兼課鐘點費	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 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課徵所得 稅。
24	代課鐘點費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25	加班費	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 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課徵所得 稅。
26	不休假加班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27	課外輔導鐘點費	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 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課徵所得 稅。

教職員、軍訓教官之各項給與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依據
28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課徵所得稅。
29	國內差旅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30	國外差旅費、誤餐費、生活費、交通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徵免所得稅。
31	講座鐘點費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32	出席費	薪資所得---課稅【所§14-1-3】

教職員、軍訓教官之各項給與

序號	項目	徵免所得稅依據
33	稿費	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所得規定課稅。
34	私人其他收入	與教職人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規定無涉，應按各該所得類別性質分別認定。
35	比賽獎金	1. 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獎金及獎勵補助金，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 2. 按「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規定核發之獎金，依財政部100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000133220號函規定免納所得稅。

公教退休人員各項給付

選擇分期退休金者（全月退）

- | | | |
|---|---|---------------------|
| ☐ 現金補償金 | } | 歸屬選擇分期退休金者
（全月退） |
| ☐ 服務獎章給與 | | |
| ☐ 其他項目所得 | | |
| ☐ 分期領取之退職所得 | } | 一次退職所得
歸屬分期退職所得 |
| ☐ 子女教育補助費 | | |
| ☐ 年終慰問金
（退休翌年始加計） | | |

包含一次及分期領取性質，屬所得稅法所稱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

使用那一種申報書？應否檢附扣（免）繳憑單？

申報書種類分簡式申報書與一般申報書 2 種；若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者，須再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申報方式

1. 人工手寫申報書，向國稅局申報。
2. 電腦登打二維條碼申報書，但仍須將該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
3. 透過網際網路將申報資料傳輸國稅局。
4. 符合稅額試算服務

均免檢附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

不申報可以嗎？

101年受扶養親屬及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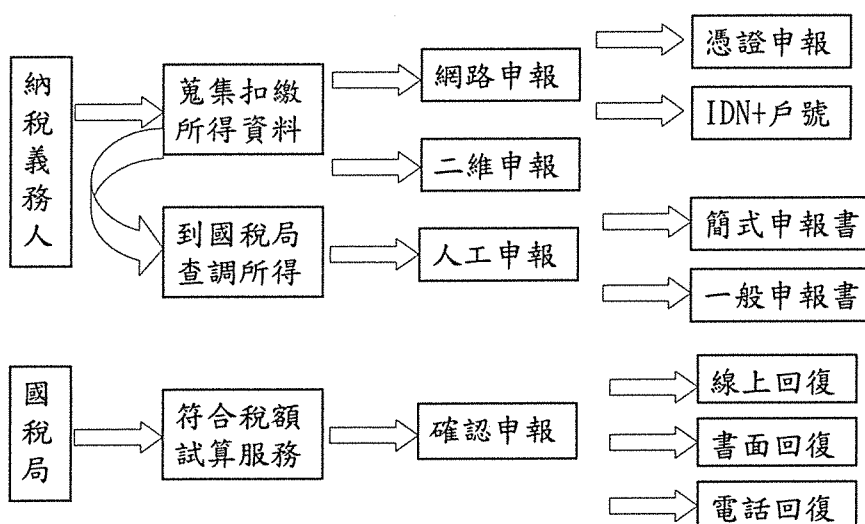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	無配偶	158,000 元	240,000 元	322,000 元	404,000 元	486,000 元	568,000 元
申報標準	有配偶	316,000 元	398,000 元	480,000 元	562,000 元	644,000 元	726,000 元

如有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務必要申報才能獲得退稅。

當個人所得達到課稅標準而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發單補徵本稅外，尚可依情節輕重程度，按補徵稅款加處 3 倍以下的罰鍰。

未辦結算申報的人，除了不能享受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的退稅權利之外，亦只能按標準扣除額扣除，不能主張要採用「列舉扣除額」。因此，惟有辦理結算申報，才能保障個人最佳利益。

申報流程



最迅速便捷的方式是，安裝本申報軟體或直接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系統"輸入相關資料，透過網際網路上傳辦理申報，報繳稅網址為

[http : //ntx.nat.gov.tw](http://ntx.nat.gov.tw)。

1. 自然人憑證
2. 金融憑證
3. 身分證＋戶號

須親至國稅局查詢所得額及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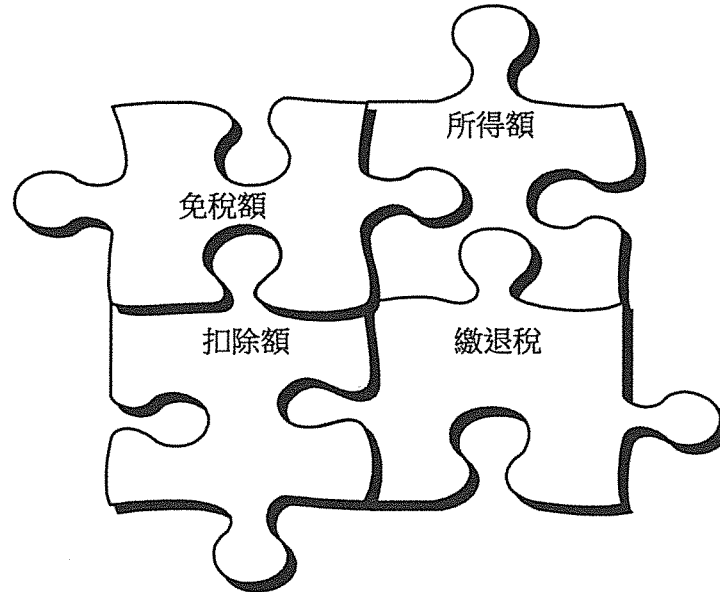
什麼時間辦理申報？

在每年5月1日到5月31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的期限內，都可以申報。使用網際網路申報者，請及早上傳申報，避免最後幾天網路壅塞。

向什麼地方辦理申報？

傳統方法可直接填寫申報書或安裝申報軟體，輸入相關資料並印出二維條碼申報書，掛號郵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向戶籍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報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代收。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四要素



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

免稅額：每人82,000元

年滿70歲：123,000元(限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標準扣除額：(1)單身：76,000元 (2)夫妻合併：152,000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104,000元；未達104,000元者以實際金額採認。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104,000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25,000元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最高270,000元

幼兒學前扣除額：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96年以後出生之小孩)，每人每年可扣除25,000元。(102年5月申報方可適用)

101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表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5%	0~500,000	0
12%	500,001~1,130,000	35,000
20%	1,130,001~2,260,000	125,400
30%	2,260,001~4,230,000	351,400
40%	4,230,001以上	774,400

查詢所得額及7項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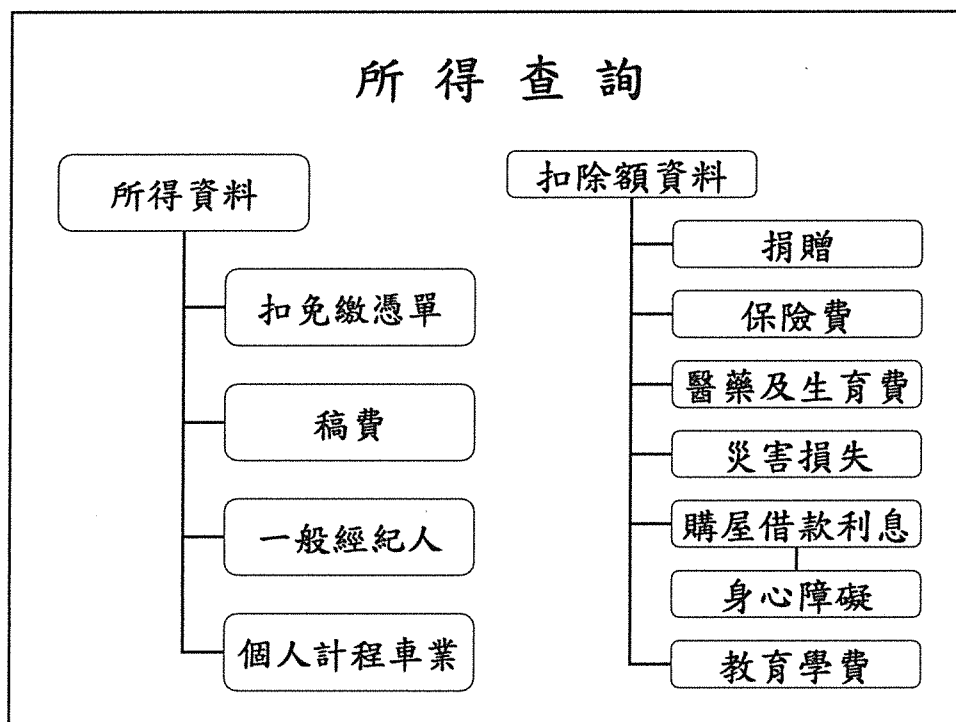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之作業期間，為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

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範圍：

(一)所得資料範圍：

1.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一月底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執行業務所得僅提供稿費(格式代號9B)及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9A-76)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2.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所得查詢



(二)查詢扣除額資料範圍

1. 捐贈：監察院提供之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所載捐贈部分資料及受贈單位提供之捐贈部分資料。
2. 保險費：保險人提供之保險費部分資料。但個人非全民健康保險費金額合計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者，以該限額提供。
3. 醫藥及生育費：醫院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
4. 災害損失：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部分資料。
5. 購屋借款利息：金融機構提供之購屋借款利息部分資料。
6.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內政部提供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列報該扣除額之資料。
7.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之教育學費部分資料。

有下列情形者，應限制提供相關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一)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各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申請分別提供。
- (二)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三)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四)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滿二十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已依規定申請與納稅義務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五)因特殊原因已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准限制他人查調所得資料者，申請人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 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仍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得列報扣除；其不符合規定仍列報扣除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減。納稅義務人如依查詢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金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扣除，可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

100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彙整說明表

項目	可扣除金額	減免或扣除條件
一、免稅額	每人82,000元，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暨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為123,000元。	本人、配偶及下列符合規定之受扶養親屬： (1)本人及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60歲或無謀生能力者。 (2)子女未滿20〔民國80年(含該年)以後出生；縱有所得，亦不得單獨申報，但已婚者除外〕或滿20歲以上在校就學、身心殘障或無謀生能力者。 (3)本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滿20歲或滿60歲無謀生能力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刪除年齡限制)

一般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 **76,000元**

有配偶 **152,000元**

經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或未填列、未申報經國稅局依標準扣除額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列舉扣除額

捐贈

保險費

醫藥及生育費

災害損失

購屋借款利息

房屋租金支出

競選經費

項目	可扣除金額	減免或扣除條件
二、扣除額 (一)一般扣除額	*標準、列舉扣除額只擇一採用，不得同時採用。	
1. 標準扣除額	每年76,000元	單身者。
	每年152,000元	有配偶者。
2. 列舉扣除額		
A. 捐贈	所得總額100%或20%	- 對政府機關或勞軍，不受金額限制。 -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多以所得總額20%為限。
B. 保險費	1. 非健保每人每年最高24,000元 2. 健保(全民健保)不受金額限制，核實認列	本人、配偶及其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納入)。(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必須在同一申報戶內，才可扣除)。

項目	可扣除金額	減免或扣除條件
C. 醫藥及生育費	核實認列，無金額限制	本人、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惟已受有保險給付及政府醫療補助部份不得扣除。
D. 災害損失	核實扣除，無金額限制	須為不可抗力之災害，如火災、水災、風災、地震等損失，並於發生後30日內報備者；但已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份，不得扣除。
E. 購屋借款利息	每年每戶最高30萬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利息，但須先減除申報之儲蓄特別扣除額，且以1屋為限。
F. 房屋租金支出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120,000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二選一適用。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項目	可扣除金額	減免或扣除條件
G.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擬參選人之捐贈	每戶不得超過所得所得總額20% 並不得超過20萬元	捐款期間：依政治獻金法第12條規定。 (附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 ● 對同一擬參選人：10萬元為限 ● 對不同擬參選人：20萬元為限
H.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之捐贈	同上	捐款起始日：自政黨、政治團體開立受贈專戶並報經監察院許可之日。
I. 依選罷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	核實扣除	候選人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30日內所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選罷法規定之最高限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後之餘額。
J. 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 或全數扣除	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若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可以全數扣除。

項目	可扣除金額	減免或扣除條件
(二)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1. 財產交易損失可於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2. 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每人104,000元	本人、配偶及合併申報之親屬有薪資所得者，每人可扣除104,000元；但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104,000元者，就其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每戶最高270,000元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之利息，儲蓄性質之信託資金收益(格式代號為5A)。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每人104,000元	本人、配偶及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2條及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指嚴重精神病患者)。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每人每年最高25,000元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但空大、空中專科、五專前3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如領有公費之師範生、公費、半公費研究生)應先減除再列報扣除。

6. 增列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00年11月9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的修正案，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96年以後出生之小孩)，每人每年可扣除25,000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依第15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
-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13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自102年5月份所申報101年之綜合所得稅新增此項扣除額可減除，且僅有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才可適用，其他親屬則不得減除該項扣除額。

稅 額 計 算

綜合所得總額		綜合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 免稅額	×	稅率	— 投資抵減稅額	
— 一般扣除額	—	累進差額	— 重購自宅扣抵	
— 特別扣除額			— 大陸地區已納稅額	
	=	應納稅額	— 扣繳及可扣抵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應退稅額	或 應補稅額

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

1. 因未接獲或遺失所得扣繳憑單，致漏報所得或未辦理結算申報。依規定有所得即有申報義務，申報所得稅並不以有扣免繳憑單才須申報。
2. 漏報租金、抵押利息及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3. 同一受扶養親屬同時由不同納稅人申報扶養。
4. 申報其他扶養親屬，未能證明扶養之事實。
5.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證明文件不全。

6.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未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或有漏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致調整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7. 夫妻分居致未合併申報。按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中，夫妻均應合併申報，如確因分居事實致無法合併申報，雙方應分別於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字號，並註明已分居，才可免責。
8. 誤解稅法「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規定，將夫妻所得分開申報，由於稅法僅規定薪資所得可分開計稅，但仍應於同一張申報書內合併申報繳稅，不可分開2張申報書以單身(無配偶)身分申報。
9. 納稅義務人列報已死亡親屬之扶養親屬免稅額。

10. 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出國或服役疏忽未辦理申報。
11.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年滿 20 歲無工作、未在學、服役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子女免稅額。
12.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土地租金收入誤以 43 %扣除必要的損耗和費用。
13. 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負責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疏忽未填報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
14. 納稅義務人漏報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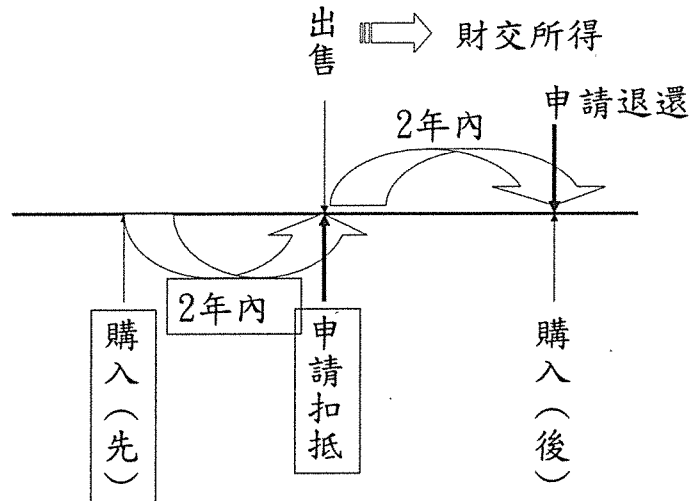
15.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填報所得額按扣繳憑單「所得淨額」填報所得額造成短漏報情形。
16.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將竊盜損失誤以災害損失列舉扣除。
17. 年滿70歲以上其他親屬（如：叔、伯、舅等）免稅額，誤以為可比照直系尊親屬適用增加 50%。
18. 未實際捐贈，卻以取得之公益社團或寺廟等開立之收據虛報列舉捐贈扣除額。
19. 誤以有對價關係之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如：會費、寺廟點光明燈等）
20. 誤報以修繕或消費性貸款名義支付之利息。

21.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包括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於給付時扣繳稅款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免予填報，其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22. 納稅義務人未滿 20 歲子、女有所得單獨辦理申報，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課稅，稽徵機關除依法合併歸戶課徵外，如有應補稅款者，除補徵外還要處罰。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小屋換大屋

- 定義 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2年內重購其他自用住宅房屋若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可自應納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先購後售者亦可適用。
- 條件 1.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2. 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用的房屋。
3. 重購自用住宅房屋的價格高於出售的價格。
- 檢附文件 1. 買賣契約書—公契或私契。
2. 出售及重購年度的建物權狀影本。
3. 重購及出售年度之戶口名簿影本。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交易簡圖



甲君100年2月5日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一棟，買進成本為40萬元，賣出價額50萬元（不包括土地價款），應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10萬元，該君又於100年12月25日購買自用住宅房屋一棟，價額為55萬元，其100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10萬元）為549,000元，免稅額單身82,000元，扣除額（包括標準扣除額76,000元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4,000元）為180,000元，其申報100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出售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為5,000元。

1. 出售年度：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的應納稅額
2. $(549,000 - 82,000 - 180,000) \times 5\% = 14,350$
3. 出售年度：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的應納稅額
 $[(549,000 - 100,000) - 82,000 - 180,000] \times 5\% = 9,350$
4. 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得扣抵或退還稅額
 $14,350 - 9,350 = 5,000$

坐月子中心費用得否列為醫藥及生育費

坐月子中心之費用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之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除依法立案之公立或與全民健保有特約關係之護理之家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出具屬醫療行為之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外，不得申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按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者，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坐月子期間之費用，非屬醫藥及生育費用，尚需檢附填具就診人姓名的單據正本，單據已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需檢附經服務機關證明的該項收據影本，已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人工申報及二維條碼申報案件：透過網際網路至繳稅網站（網址 <http://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完成繳稅後，列印交易明細表替代繳款書，於申報期限內併同申報書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管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網路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運用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申報軟體「離線登錄版程式」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亦或透過網際網路至繳稅網站（網址 <http://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採網際網路至繳稅網站完成繳稅者，網路申報時，請點選「線上繳稅」方式，系統會先檢核納稅義務人晶片金融卡繳稅情形，避免重複扣款。

繳稅方式

- 一.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稅：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繳稅者，免填繳款書，惟應以自動櫃員機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替代繳款書，於申報期限內併同申報書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管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二. 晶片金融卡繳稅：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的晶片金融卡，安裝讀卡機（與自然人憑證讀卡機同），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離線登錄版程式或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paytax.nat.gov.tw>）即時轉帳繳稅。

- 三. 利用信用卡繳稅：每一申報戶限用一張信用卡並取得授權：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之信用卡辦理，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或4126666，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者為411111或416666，服務代碼166#）或網際網路（<http://paytax.nat.gov.tw>）輸入持卡人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自繳稅額，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無法取得授權時，得於營業時間內逕洽發卡機構以人工授權方式取得授權號碼。

- 四. 便利商店繳稅：繳納金額在2萬元以下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得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或運用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申報軟體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於繳納期間內，以現金向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繳稅金額2萬元以下）。
- 五. 支票繳稅：抬頭「限繳稅款」。
- 六. 繳稅取款委託書：填寫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金融機構帳號。

★自101年5月綜合所得稅申報利用帳戶扣款者，如存款金額不足，仍會扣至0元，差額另行發單補繳。

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應將繳款書第2聯證明聯附於申報書一併申報。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晶片金融卡及自動櫃員機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2日內。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如何申報才可以早一點退稅？

第一批：退稅時間7月底。

1. 人工、二維條碼或稅額試算通知書於5月10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完成申報。
 2. 於規定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內網路申報案件及稅額試算完成線上確認（5月1日至5月31日）。
- 第二批：退稅時間10月底。
 - 第三批：退稅時間隔年1月底。
 - 逾期申報則屬零星退稅案件。

如何早點領到退稅款？

只要在申報軟體或申報書上，登入或填妥申報書內之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如：郵局局號及帳號或金融機構全名、帳號及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退稅款將安安穩穩的劃撥到帳戶裡；退稅者不須再跑一趟銀行兌領，既便捷又安全。

大法官釋字第692號(民國100年11月04日)

中華民國90年1月3日及92年6月25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均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依該法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時，得減除此項扶養親屬免稅額。惟迄今仍繼續援用之財政部84年11月15日台財稅第841657896號函釋：「現階段臺灣地區人民年滿20歲，就讀學歷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限縮上開所得稅法之適用，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財政部對於大法官釋字第696號解釋

司法院對於綜合所得稅夫妻合併申報制，作成釋字第696號解釋如下：

- 一、所得稅法第15條第1項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17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第14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之規定。其中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 二、財政部76年3月4日台財稅第7519463號函關於分居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因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調整，影響層面廣泛，該部將本於上開解釋文之意旨，並參酌各界意見，通盤審慎研議，儘速擬具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俾免因婚姻關係之有無造成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達到租稅公平。至該部76年函，業經該部於98年9月14日以台財稅字第09804558680號令予以廢止。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應免稅期間身分轉換之各項給與（一）

一、下列薪資所得，可適用100年1月19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一）屬100年以前應按月給付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之薪資所得（包括：教師、職員薪額、教師學術研究費、工友、技工、駕駛工餉、雇員薪資、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及特教津貼），於101年以後給付者。

（二）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有結婚、生育、眷屬死亡或子女註冊事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領取之結婚補助費、生育補助費、眷屬喪葬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於101年以後給付者。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應免稅期間身分轉換之各項給與（二）

（三）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有休假事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領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及休假補助費，於101年以後給付者。

（四）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99年以前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於101年以後補發者。

（五）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兼、代課，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領取之兼課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於101年以後給付者。

二、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100年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應免稅 期間身分轉換之各項給與（三）

- 三、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依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於101年領取屬100年以前之課外輔導鐘點費及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除屬由教育局統一編列經費補助者可免納所得稅外，其餘由學生支應者，仍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 四、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領取屬100年以前之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仍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 五、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領取屬100年以前之稿費，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核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支領 具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規定

- 因應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之教師薪資自101年1月1日起課徵所得稅，為使該等教師因延長工時所支領之鐘點費所得稅負更臻公平合理，財政部配合教育部核釋，自101年1月1日起，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鐘點費（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者，可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核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支領 具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規定

- 一、幼稚園依「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各縣市政府所訂定實施要點，給付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 二、國民小學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給付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 三、國民中學依「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給付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 四、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給付第8節課業輔導鐘點費。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印製繳款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aiwan, specifically the Tax Portal. The main heading is '自行印製繳款書' (Self-printed payment voucher).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推薦資訊' (Recommended information) with several links and description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payment vouchers and their usag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會員專區' (Member area) with links for login, registration, and password recovery. The bottom of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service categories and a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disclaimer.

[illegible]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印製繳款書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出帳品
- 查詢及帳目下載
- 網路匯票
- 民衆信箱
- 網站服務

1. 利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2. 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對加徵滯納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3. 總納戶：

- (1) 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 (2) 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萊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其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惟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未繳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4.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請正確填寫。

5. 繳納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繳納截止日；繳納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繳納截止日。

6. 操作範例(pdf)、操作範例(word)、使用環境說明(pdf)、使用環境說明(word)。

繳款類別		153 綜合所得稅補算稅額繳款書	
*姓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請選擇		
*報稅單位			
*所需年度	100 年		
*應繳金額	0 元		
確定送出		清除資料	

已完稅，但金額發生錯誤。

板橋分局綜合所得稅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02）8953-5001

轉201至223分機

■傳真電話：（02）8952-4469

■報繳稅網站：www.tax.nat.gov.tw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條碼式繳款書

www.etax.nat.gov.tw

■北區國稅局網站：www.ntx.gov.tw

